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90400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欄(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開會事由:審查「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第

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

州路5號)

主持人: 花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敬群

聯絡人及電話:魏正卓02-23565443

出席者:黃委員碧吟、陳委員宗彦、邱委員昌嶽、陳委員茂春、王委員銘正、陳委員

肇琦、曾委員漢洲、楊委員家駿、呂委員清源、洪委員素慧

列席者: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

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本部民政司、地

政司、營建署、法規委員會

副本:

備註:

- 一、前開草案原名稱為「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 二、檢附前開草案本部法規委會初審綜合意見、草案總說明、 草案與本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各1 份。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 四、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電2050/02公15文交 09:段:24 章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初審綜合意見

查營建署於 108 年 11 月研提「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送本會審查,經本會於同年 12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自第 1 條逐條審查至第 6 條,並修正名稱為「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在案,會議記錄如附件 1,該次會議審查結論、營建署辦理情形及本會初審意見(詳如后附本草案與本會初審意見對照表【附件 2】)說明如下:

一、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

- (一) 第3條: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明下列事項:
 - 1. 本條所界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之範圍較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2條立法理由第2點所列範圍更為廣泛,並未違反本法前揭條文第2項立法原旨,及其理由。
 - 2. 第1項各款據以界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並將其餘用地 不列入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之立法理由。
 - 3. 第1項第1款「得為建築使用」一詞之立法理由,及該等 文字是否包括「供興建設施使用」之情形。

(二) 第4條:

- 1. 請營建署精簡第1項本文規定文字,並研議本條「補償費」 。修正為「遷移補償費」之可行性。
- 附件6:本附表於適用上有「遷移人口數愈多,每一人口 遷移補償費反而愈低」之現象,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 明立法理由。
- (三)請營建署全盤檢視修正本草案逐條說明之說明欄,應詳

實敘明各該條文之立法目的及理由。

二、營建署辦理情形

案經營建署依上開審查結論處理,於109年1月9日再 研提本草案送本會續行審查。

三、本會初審綜合意見

案經本會初審,除第2條第1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0條至第12條外,其餘條文經初步審視文字,尚屬妥適, 爰提請會議續行審查第7條至第15條(計9條)。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主 席:花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敬群(陳委員肇琦代)

紀 錄:魏正卓

出席人員: (略)

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名單

主席報告: (略)

審查結論:本次會議討論至草案第6條,審查結果如下:

一、 草案總說明:照案通過。

二、 草案名稱:修正為「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三、草案第1條、第2條、第5條及第6條:照案通過。

- 四、草案第3條:
 - (一) 照案通過,並刪除說明欄第3點。
 - (二) 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明下列事項:
 - 本條所界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之範圍較國土計畫法第32條立法理由第2點所列範圍更為廣泛,並未違反國土計畫法前揭條文第2項立法原旨,及其理由。
 - 第1項各款據以界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並將其餘用 地不列入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之立法理由。
 - 3. 第1項第1款「得為建築使用」1詞之立法理由,及該 等文字是否包括「供興建設施使用」之情形。

五、草案第4條:

- (一) 原則照案通過。
- (二)請營建署精簡第1項本文規定文字,並研議本條(包括附件1至附件6)「補償費」1詞修正為「遷移補償費」之可行性。
- (三)附件2:第1點「.....各該農作改良物查估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修正為「.....各該農作改良物查估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並請營建署檢視本附件其餘點次規定相關文字是否須配合修正。
- (四)附件6:本附表於適用上有「遷移人口數愈多,每一人口遷移補償費反而愈低」之現象,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明立法理由。
- 六、 本草案逐條說明之說明欄應詳實敘明各該條文(包括附件) 之立法目的及理由,請營建署全盤檢視修正。

散 會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三十二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第三項)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保障權利人之既有合法權利,內政部依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授權,擬具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範 圍。(草案第三條)
- 三、因遷移所受損害應發給<u>遷移</u>補償費情形、計算方式、遷移義務人、通知 與領取期限及救濟程序。(草案第四條至第九條)
- 四、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變更補償費申請時點、計算方式、通知與領取期限及救濟程序。(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與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

本次審查會議版本	第一次審查會議版本	
名稱	名稱	説明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	本辦法名稱。
補償辦法	辨法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修正名稱。
		修正名稱。
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	
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之。	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
規定如下:	規定如下: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
一、區域計畫實施前或直	一、區域計畫實施前或直	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
轄市、縣(市)主管	轄市、縣(市)主管	國土計畫管制應給予之
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	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	補償,包含因遷移所受
區圖前之原合法建築 物、設施,與本法第	區圖前之原合法建築 物、設施,與本法第	損害之補償及既有合法
初、 设施 , 與本法	初、政地,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	可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 可建築用地之補償等二
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	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	種。爰本條定明前開二
制內容不符,經直轄	制內容不符,經直轄	類為依本辦法規定補償
市、縣(市)主管機	市、縣(市)主管機	之對象,第一款為因遷
關認為有必要,並斟	關認為有必要,並斟	移所受損失補償(以下
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	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	稱遷移補償費),第二款
遷移,而受有損害者。	遷移,而受有損害者。	為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
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	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	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所
地,經依直轄市、縣	地,經依直轄市、縣	受損失補償(以下稱變
(市)國土計畫變更	(市)國土計畫變更	更補償費)。
為非可建築用地,而	為非可建築用地,而	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受有損失者。	受有損失者。	「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
		築物、設施」,依本法施
		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
		指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原
		住民族土地上,於土地

使用編定前已建造完成者;本法同條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之原合法建築物、設施」,指原符合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者。

三、國土計畫實施範圍包含 陸域及海域,如在海域 上有涉及本法第三十二 條第一項中段遷移補償 事宜,自屬本辦法適用 對象。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條說明欄應詳實敘 明立法目的及理由。

營建署辦理情形:

補充本條立法目的及理由如 說明欄第一點及第二點。

法規會初審意見:

二、說明欄第二點所敘「直

-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既 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規定 如下:

前條第二款所稱非可 建築用地,指前項第二款 所定使用地外之其他使用 地類別。

-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既 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規定 如下:

 - 二、依管定用地用葬能地用地会主實,築農工で、地用網衛定主地、地用縣、地大中東海大學、與農用通宗、地開場衛定主縣、在一大學、與農用通宗、地用生用管地上合地設、地用教環、地及地機、地用教環、祖及制機、地保文利其認度、地保文利其認為與業用題殯、用教用他定

前條第二款所稱非可 建築用地,指前項第二款 所定使用地外之其他使用 地類別。

- - (二)依三市機市計畫符建法用本項、關、畫公合築規之。 等定市機市計畫符建法用 (計)於實法地之。 (一)與)國後定更可 (一)與)國後定更可 (一)與)國後定更可 (一)與)國後定更可 (一)與)
- 二、第一項「可建築用地」, 説明如下:
 - (一)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二項規定既有合法 可建築用地經變更

為非可建築用地應 予補償之立法原 意,係考量可建築 用地業經政府依法 賦予開發建築權 益,經變更為非可 建築用地後,該等 土地將僅得為國土 保育保安相關使 用,例如自然生態 保育設施、水源保 護設施、林業使 用、林業設施等使 用,土地所有權人 權益受有損失,應 予補償。

- (二)按第一項「可建築 用地」,指得申請建 造建築物之土地, 造建築物之土地書 即依據區域計畫相關之 或國土計畫相關之 ,具有建 與是容積率之使用 地;如未明定其建 ,即屬「非可建築用 地」。

限前揭例示用地; 至於現行區域計畫、 林業用地等, 整大之農牧用地等, 在等使用地。 在等使用地依法查 率, 故屬「非可 藥用地」。

(四)又現行區域計畫法 下之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雖依據非都 市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第九條第一項第 九款規定訂有建蔽 率及容積率,然因 亦有少數案例,其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經內政部核定為 「零」者,例如臺 南軍事靶場,其範 圍內無法申請建造 建築物,僅得設置 軍事設施。是以, 基於並非所有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均得 為建築使用,爰第 一項第一款定明 「得為建築使用」 之特定目的事業用 地始得為補償對 象。

(五) 另國土計畫之使 用地編定類別,係 以現行區域計畫法 之使用地為基礎, 並參考國土利用現 況及土地使用管制 需求予以研訂,依

區域計畫法具有建 蔽率及容積率之相 關使用地編定類 別,後續亦將訂定 建蔽率及容積率, 是以,該等使用地 屬補償對象。就本 法與區域計畫法之 使用地對應調整情 形,說明如下: 1. 現行甲種、乙種及丙 種建築用地,整併 為建築用地。 2. 現行丁種建築用 地,調整為產業用 地。 3. 現行窯業用地、鹽業 用地及礦業用地, 整併為礦石用地。 4. 現行交通用地、遊憩 用地及殯葬用地均 予保留各該編定類 別名稱。 5. 現行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考量其性質 多元,為利後續土 地使用管制,調整 為農業設施用地、 宗教用地、能源用 地、環保用地、機 關用地、文教用 地、衛生及福利用 地、特定用地等。 (六)另國土計畫之使用 地編定類別係訂定 於國土計畫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考量 後續或將配合土地 使用管制需求增定

> 使用地編定類別, 爰第一項第二款定

明「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定之可建 築用地」亦屬補償 對象。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 一、照案通過,並刪除原說 明欄第三點。
- 二、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 充敘明下列事項:

 - (二) 第一項各款據以 界定既有合法可 建築用地,並將 其餘用地不列 既有合法可建築 用地之立法理由
 - (三) 第一項第一款「 得為建築使用」 一詞之立法理之 ,及該等「供與建 否包括「供與建 形。
- 三、本條說明欄應詳實敘 明立法目的及理由。

營建署辦理情形: 補充本條立法目的及理由如 說明欄第二點。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適用 對象,除墳墓依第九條規 定辦理補償外,有下列情 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補償 費予遷移義務人:

- 一、遷移土地改良物。
- 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 原料或經營設備。
- 三、遷移水產養殖物或畜 產。

四、遷移人口。

五、因遷移而停止營業。 前項<u>遷移</u>補償費之 計算方式如附件一至附件 七,並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查估決定補償額 度。

- 一、遷移土地改良物。
- 二、遷移動力機具、生產 原料或經營設備。
- 三、遷移水產養殖物或畜 產。

四、遷移人口。

五、因遷移而停止營業。 前項補償費之計算 方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七, 並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查估決定補償額 度。

- 一、參考臺北市政府等六個 直轄市政府有關公共工 程拆遷地上物補償之補 償項目及土地徵收遷移 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 定,於第一項規定因遷 移建築物或設施所受損 害應補償之情形,除遷 移土地改良物外,動力 機具、生產原料、經營 設備、水產養殖物、畜 產及人口等亦須併同遷 移,爰定明應發給遷移 補償費;又考量遷移之 建築物或設施有供合法 營業使用情形,為保障 其權益,定明應給予停 止營業損害補償。
- 二、第二項規定<u>遷移</u>補償費 計算方式<u>,且考量各地</u> 方情形不同,各項遷移 補償費之查估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辦理,並由當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按 附件一至附件七規定, 決定補償金額。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 一、原則照案通過。
- 二、請營建署精簡第一項 本文規定文字,並研議 本條「補償費」一詞修 正為「遷移補償費」之 可行性。
- 三、本條說明欄應詳實敘 明立法目的及理由。

營建署辦理情形: 修正本條文字,並補充立法 目的及理由如說明欄第二 點。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 定如下:
 - 一、土地改良物:包含建 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 物。
 - (一)建築改良物:為附 著於土地之建築物 或工事。
 - (二)農作改良物:為附 著於土地之農作物 與其他植物及水利 土壤之改良。
 - 二、人口:為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所 移前,於設有戶籍。 居住,於設有戶籍。 個月以上之人上 因結婚或出生而設 者,不受六個月期限 之限制。
 - 三、停止營業:原合法營 業之建築物、設施無 法營業或營業規模縮 小。

-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 定如下:
 - 一、土地改良物:包含建 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 物。
 - (一)建築改良物:為附 著於土地之建築物 或工事。
 - (二)農作改良物:為附 著於土地之農作物 與其他植物及水利 土壤之改良。
 - 二、人口:為直轄市、 (市)主管機關通所實 移前,於設有戶籍 居住,並設有戶籍。 個月以上之人而設 個月以上或出生而設 者,不受 之限制。
 - 三、停止營業:原合法營 業之建築物、設施無 法營業或營業規模縮 小。

- 二、第三款合法營業為依法 取得營業所需相關, 件,並正式營業者合会 營利事業外,尚含公 益團體及慈善機構等公 益團體業稅籍證明等文 件者均屬之。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條說明欄應詳實敘明

立法目的及理由。

營建署辦理情形: 補充本條立法目的及理由如 說明欄第一點。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所定 遷移義務人,規定如下: 一、土地改良物:

 - (二)農作改良物:為耕 作人或實際使用 人。
 - 二、動力機具、生產原料 或經營設備:為實際 使用人。
 - 三、水產養殖物或畜產: 為實際使用人。
 - 四、人口:為遷移人口之 戶長。
 - 五、停止營業:為營業事 業之負責人。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所定 遷移義務人,規定如下: 一、土地改良物:
 - (一)建築舒所建,機籍直管、政記有物學稱對學務所建,機籍直管文書、認定實、物歷人一採發書、認定實、教記未登捐房其、認定實、認定實、之,使者就辨記稽屋他)
 - (二)農作改良物:為耕 作人或實際使用 人。
 - 二、動力機具、生產原料 或經營設備:為實際 使用人。
 - 三、水產養殖物或畜產: 為實際使用人。
 - 四、人口:為遷移人口之 戶長。
 - 五、停止營業:為營業事 業之負責人。

- 一、考量土地改良物、動力 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 設備、水產養殖物或畜 產等,並無法自行遷 移,且每戶居住及設籍 人口、營業事業員工可 能不限於一人,為特定 遷移義務人, 俾利後續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遷 移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 合法之建築物或設施, 定明遷移義務人。遷移 義務人為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遷移、遷 移補償費金額通知之送 達對象及遷移補償費領 取權人。
- 二、考量第四條補償原因係 因遷移所受有損害, 徵收補償性質,故非 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稅 稅 義務人,而係分別遷移 不同遷移 養務人。
- 三、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建築 改良物,包含建築极及 工事,其中建築改良物 之遷移義務人係建物登 記謄本記載之建物所有 權人,如未辦理建物第 一次登記者,考量稅捐

!	
·	立法目的及理由。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一、照案通過。 二、本條說明欄應詳實敘明
	作人。同款目及第三款 「實際使用人」,指實際 使用土地之人。
	四、第一款第二目「耕作人」,指農作改良物之耕
	多,其遷移義務人須按 個案實際使用情形認 定。
	(市)認定之佐證文 件」,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按個案情形判 斷認定;工事種類繁
	物完工證明書等,故為 利後續實務執行,並規定「其他經直轄市、縣
·	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 釘證明、水電費憑證、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
	考量實務尚有其他可以 認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之 文件,例如建物設籍之
	人,該義務人為建築物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是 以,亦得以該等文件認 定遷移義務人;此外,
	稽徵機關核發之房屋稅 籍證明書載有納稅義務

達遷移義務人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查估<u>遷移</u>補償費 金額並以書面通知遷移義 務人。

遷移義務人對前項<u>遷</u> 移補償費金額不服者,得 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 訟。 達遷移義務人之次日起六 十日內,查估補償費金額 並以書面通知遷移義務 人。

遷移義務人對前項補 償費金額不服者,得依法 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限,該期限定為六十 日,係依據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查估遷 移補償費及書面通知所 需之合理時間訂定之。 、第二項規定遷移義務人

二、第二項規定遷移義務人 不服<u>遷移</u>補償費金額之 救濟程序。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 一、請營建署研議本條「補 償費」一詞修正為「遷 移補償費」之可行性。
- 二、本條說明欄應詳實敘明 立法目的及理由。

營建署辦理情形: 修正本條規定文字,並補充 立法目的及理由如說明欄第 一點及第二點。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八條 遷移義務人應於前 條第一項<u>遷移補償費金額</u> 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九十日 內領取<u>遷移</u>補償費; 屆期 未領取者,依法提存。 第八條 遷移義務人應於前 條第一項通知送達之次日 起九十日內領取補償費; 屆期未領取者,依法提 存。 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 訂定之公共工程拆遷補償 縣(各該直轄市人 縣(市)政府與遷移義務內 養成協議日起一個月內發 放。考量依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命遷移之工 時程急迫性,爰給予較充償 取時間,定明遷移補償費, 知送達之次日起九十日, 規定領取期限屆至仍未領 取時,應依法提存。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一、請營建署研議本條「補 償費」一詞修正為「遷

移補償費」之可行性。 二、本條說明欄應詳實敘明 立法目的及理由。

營建署辦理情形: 修正本條規定文字,並補充 立法目的及理由如說明欄。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適用 對象為墳墓者,其補償方 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依 葬管理條例、直轄市(依 (市)殯葬主管機關 (市)殯葬主管機關 條例所定有關遷葬補償 費及教濟金之規至前條 理,不適用第四條至前條 規定。

墳墓遷移義務人<u>對</u>前項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金額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九條合十所不市,還他條灣遷門大學等之條合十所不市,選他條灣還之條土,管酌,事轄該價,於原土經機地其項條灣。與項用轄認情價依、關葬鄉門人條。其一使直關方補,市條費不節,實與項用轄認情價依、條費不第一項不市,與資際,所換用條價。與資際,與政期及管內與與人類及管內與與人類及管內與與人類及管內與與人類及管內與與人類及管內與與人類及管內與與人類及管內與人類及與人類及管內與人類及

墳墓遷移義務人<u>不服</u> 前項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金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及行政訴訟<u>,不適用第七</u> 條第二項規定。 一、規定與依本法第二十三 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 之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 合法之墳墓,其補償費 計算方式、救濟程序及 其他相關事項。按殯葬 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 定略以:「墳墓因情事變 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 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 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 葬, …… 考量違反國 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 容,應屬前揭條文規定 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都 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 情形,為避免重複補 償,涉及墳墓之遷葬補 **償及相關規定,均依殯** 葬管理條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依該條 例所定有關遷葬補償費 及救濟金之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規定墳墓遷移義 務人不服遷葬補償費或 救濟金金額之救濟程 序。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本條說明欄應詳實敘明立法 目的及理由。

營建署辦理情形: 依前揭審查會議結論及該次 法規會初審意見,修正本條 規定文字,並補充立法目的 及理由如說明欄第二點。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前項損失同時符合 本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補 償規定者,應由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依其法規辦理補 價,不適用本辦法規定補 價。 第十條 既有合法可建築的 民有合法縣(市) 建築 (市) 建築 (市) 建築 (市) 建築 (市) 建築 (市) 建筑 (市) 建筑 (市) 建筑 (市) 在 (市)

前項損失同時符合 本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補 償規定者,應由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依其法規辦理補 償,不適用本辦法規定補 償。

- 、本條就「可建築用地變 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損 失補償」以申請制辦 理,係因該補償經費來 自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 基金,依本法第四十四 條第二項規定, 本法施 行後十年內由政府循預 算程序撥款予該基金之 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 百億元,且應視國土計 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 列預算移撥。是以,該 五百億元之基金來源並 非一次到位,須透過土 地所有權人申請補償, 核算補償費金額,視各 該年度補償費金額需求 再行籌編相關經費,俾 符實際。
- 二、土地所有權人依第一項 規定申請補償之時點為 公告國土功日起, 過一年之次日起, 量公告國土功能分 量公告國土功能分 量次 對 養 需給予民眾申請,爰 補償之作業時間, 爰 有 項規定一年之緩衝

期。

三、又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二項規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 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 時,其所受之損失,應 予適當補償。 按前開 規定原意,係為補償土 地發展權利,故補償對 象為土地所有權人;至 地上權與土地發展權利 有關,惟其係透過地上 物遷移補償方式彌補其 損失,係屬本法第三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範疇, 爰不列入本條補償範 疇。

四、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 規若均有補償時,本法 於立法過程已有共識, 應依單一法規辦理補 價,並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依其法規補償之, 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本條說明欄應詳實敘明立法 目的及理由。

營建署辦理情形: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補 充立法目的及理由如說明欄 第一點。

法規會初審意見: 有關說明欄第一點所敘本條 變更補償費採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制之理由,於第四條遷 移補償費是否可能亦有適

-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u>變更</u> 補償費金額之計算方 式,規定如下:

 - 二、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 區土地:變更補償費 金額為依前款規定計 算所得金額之百分之 三十。

前項第一款所定單位 土地價格,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委託不動產估 價師查估市價,並參酌查 估結果後決定之。

-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補償 費金額之計算方式,規定 如下:

 - 二、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 區土地:補償費金額 為依前款規定計算所 得金額之百分之三 十。

前項第一款所定單位 土地價格,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委託不動產估 價師查估市價,並參酌查 估結果後決定之。

- 一、規定前條第一項<u>變更</u>補 償費之計算方式。有關 第一項第一款<u>變更</u>補償 費計算項目,說明如下:
 - (一)合法可建築用地於 公告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書時 之單位土地價 格: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公 告時,可建築用地 及非可建築用地 所屬國土功能分 區及分布位置即 大致確定, 且斯時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尚未公 告國土功能分區 圖,並未實質調整 國土功能分區分 類及使用地,是以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公告時 尚未依本法實施 管制,土地價格尚 不受影響;故以該 時間點之土地價 格作為該土地原 價值作為補償金 額計算基礎,較符 合檢討變更前之

- (二)申請補償時之單位 土地價格: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公告國土功 能分區圖時,應依 該分區圖實施土 地使用管制,可建 築用地經變更為 非可建築用地 者,其價格自該公 告起開始下降,價 格下降幅度於該 公告屆滿一年後 將趨於穩定,以申 請補償時之土地 價格作為計算該 土地變更補償費 金額之基準,對民 眾權益較為有利。
- (四)土地所有權權利範 圍:土地所有權可

能為共有關係,應 按各該共有人所 有權比例核算補 償費金額。 二、有關第一項第二款變更 補償費,說明如下: (一)災害類型環境敏感 地區,其土地既有 情狀或客觀條件 上本就不適合建 築,毋須透過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主動將其變更 為非可建築用地 並限制其建築,原 不應給予補償,然 考量其如有確實 經過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由 可建築用地變更 為非可建築用 地,亦構成補償要 件,故基於衡平性 及合目的性,仍納 為補償對象,但因 該項補償係因政 策考量,屬政策性 給付性質,並非以 客觀價值補償填 補其損失,爰僅就 該類型土地另訂 補償計算方式。 (二)考量位於災害類型 環境敏感地區之 非可建築用地之

> 可利用性與公共 設施保留地相 當,故參酌公共設 施保留地出售之 市場價格約為公 告土地現值三

19

成規境經(定地款金三費,爰與依市為者規額十分。爰與感直)非,定乘為領等類區市機建項算百更第類區市機建項第百更,與對區市機建項第百更,與對區,關與第所分補,數域地縣編用一得之價

三、公告土地現值之法定用 途係作為土地增值稅核 算之基礎,每年調整時 無法兼顧其他機關特定 用途之政策目的,且因 屬課稅土地大量估價, 係採區段估價,未彰顯 宗地個別條件之差異, 與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 項係因個別土地所有權 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 性質不盡相同,爰第二 項規定採市價計算變更 補償費金額。又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市價係供決定補償金額 之參考,應由各該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再行評估決定補償金 額,前開查估結果如有 需要再徵詢專家學者或 有關機關意見,各該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依職權召開會議討論 決定,尚無須成立組織 審議決定。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本條說明欄應詳實敘明立法

目的及理由。

營建署辦理情形: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並補充 立法目的及理由如說明欄第 一點至第三點。

法規會初審意見: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環境敏感地區包括資源 利用敏感類型、生態敏 感類型、文化景觀敏感 類型、災害敏感類型、 其他類型等五類。第一 項第一款就災害敏感類 型以外之四類環境敏感 地區及非屬環境敏感地 區之土地均適用相同補 償費計算方式,並未依 不同類型土地分別規 定,其理由如何?是否 確能達成填補土地所有 權人實際損失之立法目 的?請營建署說明。
- 二、有關第一項第二款以「百 分之三十」計算補償費 金額之立法理由,依說 明欄第二點第二款,係 因「位於災害類型環境 敏感地區之非可建築用 地」之可利用性與公共 設施保留地相當。該等 立法理由於「非屬災害 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非 可建築用地」似可能亦 有適用,該款特別以「百 分之三十」計算補償費 金額之立法理由如何? 請營建署明確敘明。又 公設保留地之出售,係 以移轉該土地所有權為

目的,但該款變更補償 並未涉及土地所有權移 轉,以參酌公設保留地 「出售之市場價格」作 為該款立法理由是否妥 適?併請考量。

三、依第二項規定及說明欄 第三點後段,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決定 單位土地價格,必須經 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 價,但不以踐行合議制 審議程序為必要。為落 實正當法律程序,避免 恣意擅斷,並昭公信, 是否有必要踐行合議制 審議程序?有關該等合 議制組織委員人數上下 限、專長、各該專長委 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 比例下限等,是否有必 要併於本辦法規範?請 營建署說明及考量。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 第十條規定申請變更補 償費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 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償 審查結果及變更補償費 金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對前項審查結 果及<u>變更</u>補償費金額不服 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 政訴訟。 第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 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償費 者,直轄市、縣(市) 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 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將 查結果及補償費金額 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對前項審查結 果及補償費金額不服者, 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 訟。

- 二、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權 人不服審查結果及<u>變更</u> 補償費之救濟程序。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本條說明欄應詳實敘明立法

		_			
目	的	及	理	申	d

營建署辦理情形: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並補充 立法目的及理由如説明欄第 一點。

法規會初審意見:

一、承前條初審意見三,如 必須踐行合議制審議 程序者,第一項所定六 十日期限,對於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計算補償費金額相關 作業之時程是否充 裕?是否有必要酌予 延長?請營建署考量。 二、有關第一項其餘初審意 見,同第十條初審意 泉。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前條 第一項通知記載可得領 取之日起九十日內領取 變更補償費; 屆期未領取 者,依法提存。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前條 取之日起九十日內領取 補償費; 屆期未領取者, 依法提存。

規定變更補償費金額之領取 第一項通知記載可得領 期限,以及領取期限屆至仍 未領取時,應依法提存。參 照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土 計畫公告後展覽期間不少於 九十日,該期間為草案公開 展覽六十日之一點五倍,以 給予社會大眾有較長時間瞭 解計畫內容。故本條規定期 限亦定為九十日,給予申請 人有較為充裕時間領取變更 補償費。

>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本條說明欄應詳實敘明立法 目的及理由。

> 營建署辦理情形: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並補充 立法目的及理由如説明欄。

F		·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	為確保土地交易安全,並避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發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發	免對同一土地重複補償,爰
給變更補償費予申請人	給補償費予申請人者,應	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
者,應造冊列管。	造册列管。	管機關造冊列管。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本條說明欄應詳實敘明立法
	:	目的及理由。
		alle alle 1937 sale and a
		營建署辦理情形: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立法目
	·	的及理由如說明欄。
		AL IN A Luba de M
	•	法規會初審意見:
	Abr.	無意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	考量本辦法係於直轄市、縣
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
之。	之。	能分區圖後之相關補償措
		施,且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
		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三
		十日以前公告,爰本辦法施
		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另
		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 京一 大番 宣 目 戦 応 編 · 本 條 説 明 欄 應 詳 實 敘 明 立 法
		本條 說 明 欄 應 評 頁 報 明 立 法 目 的 及 理 由 。
		口的久廷田。
		營建署辦理情形:
		本條立法目的及理由如說明
		欄。
		. Incl.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L	L	m ~ 70

附件一 土地改良物遷移補償費計算方式—建築改良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各該建築改良物重建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發給<u>遷移</u>補償費;無法遷移者,依其重建價格發給<u>遷移</u>補償費。特殊建築設施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

說明: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遷移補償查估作業,定明建築改良物<u>遷移</u>補償費 計算方式。
- 二、本附件建築改良物之遷移補償費,係參考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及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拆遷補償相關規定訂定,以建築改良物重建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發給遷移補償費 為原則,然無法遷移者,則依重建價格發給,並得就特殊建築設施專案查估認定。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 一、請營建署研議本附件「補償費」一詞修正為「遷移補償費」之可行性。
- 二、本附件說明欄應詳實敘明立法目的及理由。

營建署辦理情形:

修正本附件規定文字,並補充立法目的及理由如說明欄第二點。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附件二 土地改良物遷移補償費計算方式--農作改良物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各該農作改良物查估<u>價格</u>之百分之五十發給<u>遷移</u>補償 費。
- 二、農作改良物價格計算方式,規定如下:
 - (一)果樹、茶樹及竹類:

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價格。但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按面積計算價格。

(二)觀賞花木:

- 1. 椰子類、柏木類、喬木類、灌木類、蔓藤類及整形樹等類別,各以高度、徑或 長度等寬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計算<u>價格</u>。但 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按面積計算價格。
- 2. 草本觀賞花卉,以單位面積價額計算價格。
- 3. 觀賞花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遷移前一年內移植者,視為特小級計算價格;於通知遷移前一年至二年內移植者,視為次小級計算價格。

(三)造林木:

- 1. 無利用價值者,按照造林費計算<u>價格</u>。其造林費,以通知遷移時當地林業主管 機關所公布最新單價為準。
- 2. 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u>計算價格</u>,並依通知遷移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 之生產(伐木及搬運)費用個案處理。
- (四)其他農作改良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計算價格。
- 三、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所剩餘面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計算價格,其超過部分不予發給。
- 四、農作改良物年生之計算,播種後未經移植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自移植於通知遷移時起算。
- 五、農作改良物之種類顯與正常種植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不予計算價格。
- 六、農作改良物之數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實地查估為準。但單位面積種植數量 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其超過部分不計算價格。
- 七、農作改良物種植或移植時間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耕作人或實際使用人附切結書, 切結該農作物開始種植或移植通知遷移之確實時間。
- 八、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品種規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實際 狀況,核實查估價格。其有認定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理查 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委託查估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負擔。
-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附件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及農林主管機關 公告之最新資料,核實查估價格,其單位價格(以下簡稱單價) 不得超過或低於本 附件規定之百分之五十。

十、農作改良物之種類、等級、數量、種植面積、規格及單價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果樹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每 10 公畝補償株 (欉) 數與單價											
作物種類		特小	小	中	大	特大							
7下40/1里次	數量/樹齡	村小 (1年生)	(2~3年	(4~6年	(7~10年	(11 年生	備註						
± +t	200		生)	生)	生)	以上)							
香蕉	200	48	145	242	339	424							
					/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						
鳳梨	按面積查估	11,000	82, 280	138, 600			培者,以每十公畝四千 株折算每株單價,其年						
一般品種	汉尚很显形	11,000	02, 200	100,000			生之認定,依附註二辨						
							理。						
					7	/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						
鳳梨							培者,以每十公畝四千						
改良品種	按面積查估	19, 800	130, 680	367, 400			株折算每株單價,其年						
- 7 7							生之認定,依附註二朔						
	100	73	363	1, 210	2 420	2 620	理。						
一一一件像 抽子	80	182	726	1, 210	2, 420 2, 723	3, 630 5, 445							
柑桔及各			140			5, 445							
租租橙類	100	91	424	1,210	2, 420	3, 630	•						
荔枝	-												
龍眼	70	145	605	1, 452	2, 420	4, 840	'						
在來種芒						**************************************							
果	80	73	605	1, 210	2, 420	4, 235							
改良種芒	100	077	000	1 010	0.400	0.000							
果	100	97	363	1, 210	2, 420	3, 630							
連霧	60	121	605	1, 452	3, 025	3, 630							
楊桃	70	182	726	2, 420	3, 025	3, 630							
番石榴	100	97	363	2, 420	1,815	726							
木瓜	200	31	726	484	242	121							
桃/李	-80	97	182	605	1, 210	1, 815							
本地種						1,010							
柿子	80	97	363	605	1, 210	1, 815							
甜柿	80	182	726	1, 815	3, 630	6, 050	· · · · · · · · · · · · · · · · · · ·						
枇杷	100	121	363	726	1, 452	2, 420	·						
梨子/横	100	404											
山梨粗皮	100	121	484	1, 210	2, 178	3, 630							
梨 東ヱ	100	97	900	700	1 450	0.400							
菓子	100		303	726	1,452	2, 420							
梅子	100	73	242	726	1, 452	2, 420							
牛心梨番 荔枝(釋	100	55	242	726	1,815	2, 420							
加仪(件	100	00	u-14	120	1,010	4, 440							
鳳梨釋迦	100	55	242	726	1,815	2, 420							
檳榔	300	97	303	726	880	1, 210							
可可椰子	70	242	605	1, 210	3, 025	4, 235							
	70	121	303	726	1, 452	2, 420							
人心果類	80	97	303	605	1, 210	2, 178	***************************************						

溫帶梨高 接梨蘋果	80	145	605	1, 815	3, 025	4, 235	
波羅蜜	80	182	605	1, 452	2, 420	3, 025	
葡萄柚	100	121	605	1089	2, 299	3, 025	
仙桃蛋黄 果	80	121	194	605	1089	1, 452	
桑樹 (採果)	100	61	145	242	363	605	
葡萄彌猴桃	按面積查估	11,616	58, 080	145, 200	198, 000	220, 000	
加州李水蜜桃	120	121	605	1, 210	1, 815	2, 420	
酪梨	60	182	605	1, 210	1,815	2, 662	
咖啡	60	61	242	484	726	968	
樹子 (破布子)	100	61	242	726	1, 210	1, 452	
黄槌子	按面積查估	4, 356	7, 744	19, 360	24, 200	33, 880	
百香果	按面積查估	29, 040	174, 240				
油茶	400	48	242	484	605		
爱玉子	按面積查估	48, 400	96, 800	121,000	145, 200	193, 600	以面積查估。
老花 老葉	150	726	3, 025	4, 840	2, 420	1, 210	以柱計算。
紅龍果 白肉種	按面積查估	26, 400	53, 900	97, 900	110, 495	138, 600	零星栽培者,以每十公 畝二百株折算。
紅龍果紅肉種	按面積查估	39, 600	88, 000	165, 000	209, 000	231, 000	零星栽培者,以每十公 畝二百株折算。

附註:

一、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二公尺以上者為大,一點五公尺未滿二公尺者為中,未滿一 點五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二、鳳梨:

- (一)年生之認定:自種植起六個月為特小;六個月至一年為小;一年以上至二年為 中。
- (二)零星栽培者,以每十公畝四千株折算每株單價:
 - 1. 一般品種:已結果三十六元,未結果十九元。
 - 2. 改良品種:已結果九十六元,未結果三十元。
- 三、木瓜未著蕾者為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小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 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 四、果園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按面積計算價格,每平方公尺價格二百二十元。
- 五、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核實查估。
- 六、表內未列之果樹,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果樹查估。
- 七、表列單價未包含設施費用。

(二)茶樹及竹木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1. 茶樹<u>價格</u>(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一百二十株者,以一百二十株為限)。

			毎	公畝土地毎株	(欉)單價		· · · · · · · · · · · · · · · · · · ·
		197	こ	丙	T	戊	
作物種類	裁培限量 (株)	10年以上	5年以上 未滿10年	3年以上 未滿5年	1年以上 未滿3年	未滿1年	備註
茶樹	120	394	315	206	85	36	

2. 竹類等專供取笥者價格:

	11 2/2 / 1/ 1/1-	7 · · · · · · · · · · · · · · · · · · ·			
Ì			每公畝土地每株(株、構	隻) 單價	
		甲	2	丙	
作物種類	裁培限量 (株、欉)	3年以上	1年以上未滿3年	未滿1年	備註
麻竹	8 機(毎機 6 株計)	1, 309	847	169	
綠竹、鳥腳 竹	15 欉 (毎欉 6 株計)	1, 634	847	169	
刺竹、長枝 竹	15 欉 (毎欉 6 株計)	811	424	230	
桂竹	120 株	176	103	36	

3. 附註:

- (1)廳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尚未成欉者,每株三十六元。但每公畝 種植數量最高以十五株為限。
- (2)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查估價格。

(三)觀賞花木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1. 椰子類

14.45	數 量 或欄	I 數額									0.5.3			
種類	公尺以上	未滿 2公 尺	以上	9公尺 以上 未滿10 公尺	8公尺 以上 未滿 9 公尺	7公尺 以上 未滿8 公尺	6公尺 以上 未滿7 公尺	5公尺 以上 未满 6 公尺	4公尺 以上 未滿5 公尺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3		0.5公 尺以上 木公尺	未滿 0.5公 尺 \\\\\
一般觀賞椰子	200	400	10, 285	9, 075	7, 865	6, 752	4,501	3, 001	2, 178	1,452	908	399	157	48
黄椰子	200	400	11,035	7, 357	4, 901	3, 267	2, 178	1, 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孔雀 椰子	200	400	22, 058	14, 702	9, 680	6, 534	4, 356	2, 904	1,815	1,186	690	278	97	12
棍棒 椰子	200	400	29, 004	19, 336	12, 887	8, 591	5, 711	3, 812	3, 267	2, 723	2, 178	944	254	36

大王 椰子	200	400	22, 796	15, 198	10, 128	6, 752	4,501	3, 001	2, 178	1, 452	908	399	157	48
羅比親王海棗	200	400	22, 796	15, 198	10, 128	6, 752	4,501	3, 001	2, 178	1, 452	908	399	157	48
蒲葵	200	400	11,035	7, 478	4, 901	3, 267	2, 178	1, 452	1,271	1, 089	641	278	97	36
台灣海棗椰	200	400	26, 367	17, 578	11, 715	7, 810	5, 203	3, 465	2,970	2, 475	1, 980	858	231	33
華盛頓 椰子	200	400	20, 724	13, 816	9, 207	6, 138	4,092	2, 728	1,980	1, 320	825	363	143	44
亞歷山大 椰子	200	400	20, 724	13, 816	9, 207	6, 138	4, 092	2, 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2. 柏木類

	□. A	4	灰											
	每	10公												
	畝	種植												
	數	額數		高度(公尺)										
	量(株或												
種類	欉)													
作业代	2	未	10 公尺	9公尺	8公尺	7公尺	6公尺	5公尺	4 公尺	3公尺	2公尺	1公尺	0.5公	未滿
	公	滿2	以上	以上未	以上未	以上未	以上未	以上未	以上未	以上未	以上未	以上未	尺以上	0.5公
	尺	公		满10公 满9公 满8公 满7公 满6公 满5公 满4公 满3公 满2公 未满1 尺										
	以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公尺 \特小級\										
	上												\次小級\	
龍柏	250	500	13, 008	11, 798	10, 588	9, 378	8, 168	5, 445	3, 993	2, 723	1, 271	436	157	36
萬年柏	250	500						5, 445	3, 812	2, 541	1, 271	714	315	61
倒地柏	250	500						3, 654	2, 432	1, 621	1,077	714	351	121
側柏	250	500						3, 908	2, 602	1,730	726	278	157	36
塔柏	200	400	10, 321	9, 111	7, 901	6, 691	5, 481	3, 654	2, 432	1,621	1,077	436	157	36
圓柏	200	400		5, 990 3, 993 2, 723 1, 271 436 157 36										
三光柏	200	400		17, 969 11, 979 8, 168 3, 812 1, 298 472 109										
藍柏	200	400	13, 008	11, 798	10, 588	9, 378	8, 168	5, 445	3, 993	2, 723	1, 271	436	157	36

3. 喬木類

· · · · · · · · · · · · · · · · · · ·	尚小	~24											
	,	公畝種 頂數量 欉)	l		档	垩寬(公分)			高度(公尺)			
種類	5公分		35 公分 以上	30 公分 以上未	25 公分 以上未	20 公分 以上未	15 公分 以上未	10 公分 以上未	5公分以 上未滿	1.5公尺 以上	0.5公尺 以上未	未滿 0.5公	
		/			滿 30 公		滿 20 公		10 公分		滿 1.5	尺	
				分	分	分	分	分			公尺	\特小級\	
1											\决小級\		
黒松	200	400	27, 830	21, 478	16, 819	11,011	6, 050	3, 449	2, 057	1,029	363	61	
濕地松	200	400	22, 264	17, 182	13, 431	8, 712	4, 840	2,662	1,646	823	290	61	
肯氏 南洋杉	200	400	27, 830	21, 478	16, 819	11,011	6, 050	3, 449	2, 057	1,029	290	61	
細葉 南洋杉	200	400	22, 264	17, 182	13, 431	8, 712	4, 840	2, 662	1, 646	823	242	61	
竹柏	200	400						3, 300	1, 320	253	143	33	
羅漢松	200	400	25, 300	19, 525	15, 290	10, 010	5, 500	3, 135	1, 870	935	264	55	
玉蘭花	200	400	20, 570	15, 851	12, 584	8, 228	4, 538	2, 021	847	484	121	61	
洋玉蘭	150	400	27, 830	21, 478	16, 819	11,011	6, 050	3, 449	2, 057	1,029	363	121	

大葉桉 (油加利)	200	400	18, 150	12, 650	9, 460	6, 270	3, 520	1,595	638	176	55	22
印度橡膠樹	150	400	18, 150	12, 650	9, 460	6, 270	3, 520	1,595	638	165	55	22
羊蹄甲	200	400	19, 965	13, 915	10, 406	6, 897	3, 872	1,755	702	48	24	12
鳳凰木	200	400	19, 965	13, 915	10, 406	6, 897	3, 872	1,634	545	194	48	12
茄冬	200	400	20, 570	15, 851	12, 584	8, 228	4, 538	2, 021	847	109	36	12
白千層	200	400	19, 965	13, 915	10, 406	6, 897	3, 872	1, 755	702	61	36	12
榕樹	200	400	18, 150	12,650	9, 460	6, 270	3, 520	1, 595	638	165	55	22
雀榕	200	400	18, 150	12, 650	9, 460	6, 270	3, 520	1, 485	495	110	44	11
菩提樹	200	400	18, 150	12, 650	9, 460	6, 270	3, 520	1, 485	495	176	55	22
槭樹	200	400	20, 570	15, 851	12, 584	8, 228	4, 538	2, 021	847	242	85	36
麵包樹	200	400	18, 700	14, 410	11, 440	7, 480	4, 125	1,837	770	429	143	55
黄槐	200	400	19, 965	13, 915	10, 406	6, 897	3, 872	1,634	545	399	133	48
樟樹	200	400	20, 570	15, 851	12, 584	8, 228	4, 538	2, 021	847	242	61	24
臺灣樂樹	200	400	20, 570	15, 851	12, 584	8, 228	4, 538	2, 021	847	242	61	24
櫻花	200	400	27, 830	21, 478	16, 819	11,011	6, 050	2, 602	1, 573	557	157	61
梅花	200	400	27, 830	21, 478	16, 819	11,011	6, 050	2, 602	1, 573	557	157	61
桃花	200	400	27, 830	21, 478	16, 819	11,011	6, 050	2, 602	1, 573	557	157	61
杏花	200	400	27, 830	21, 478	16, 819	11,011	6, 050	2, 602	1, 573	557	157	61
九芎	200	400	19, 965	13, 915	10, 406	6, 897	3, 872	1,634	545	194	85	36
大花紫薇	200	400	19, 965	13, 915	10, 406	6, 897	3, 872	1,634	545	194	85	36
楓香	200	400	20, 570	15, 851	12, 584	8, 228	4, 538	2, 021	847	242	85	36
紅千層 (瓶刷樹)	200	400	20, 570	15, 851	12, 584	8, 228	4, 538	2, 021	847	242	85	36
木麻黄	200	400	19, 965	13, 915	10, 406	6, 897	3, 872	1,634	545	194	48	12
水黄皮	200	400	27, 830	21, 478	16, 819	11,011	6, 050	2, 602	1,089	557	157	61
第倫桃	200	400	27, 830	21, 478	16, 819	11,011	6, 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油桐	200	400	19, 965	13, 915	10, 406	6, 897	3, 872	1,634	545	194	48	12
珊瑚刺桐	200	400	19, 965	13, 915	10, 406	6, 897	3, 872	1,634	545	194	48	12
厚皮香	400	800	27, 830	21, 478	16, 819	11,011	6, 050	2, 602	1,089	242	61	24
緬槌												
雞蛋花(印	450	900	25, 300	19, 525	15, 290	10,010	5, 500	2, 365	990	572	363	44
度素馨)												

4. 灌木類

	• 作 7 大次						
1	毎10公畝種植			高度(公尺)		
種類	數額數量(株或	4公尺以上	3公尺以上未	2公尺以上未	1公尺以上未	0.5 公尺以上	未滿 0.5公尺
	樣)		满4公尺	满3公尺	滿2公尺	未滿1公尺	
銀柳	500	545	454	309	128	36	12
茶花	450	3, 001	1, 997	1, 452	641	254	48
馬茶花	450	1,041	690	460	218	73	19
含笑	450	3, 001	1, 997	1, 089	545	109	48
桂花	450	2, 178	1, 452	726	460	182	48
變葉木	450	1,041	690	460	182	109	- 24
鐵莧	450	823	545	363	97	61	12
木槿	450	823	545	363	182	48	12
玫瑰	800	1,851	1, 234	823	545	182	36
龍舌蘭	400			424	278	97	24
夜合花	450	1, 561	1,041	690	460	97	19
黄蝴蝶	450	1, 089	726	460	218	97	12
巴西	500	1, 271	1,004	545	363	133	19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鐵樹							
茶梅	450			823	545	182	24
金絲竹	100 様	1, 271	1,004	726	496	278	19
一般 杜鵑	1,000	641	424	278	182	97	12
矮仙 丹花	1,000			750	496	327	73
紅竹	1,000	750	496	327	145	97	12
觀音 棕竹	1,000 様	327	218	145	97	61	19
觀音竹	1,000 様			61	36	31	12
六月雪	1,000			387	254	169	24
麒麟花	1,000			169	109	73	12
綠珊瑚	1,000	823	545	363	218	109	12
王蘭	400			424	278	145	36
七里香 (月桔)	450	750	496	327	182	61	· 12
樹蘭	200	2, 057	1, 367	823	278	48	19
仙丹花	450	1, 125	750	496	278	48	19
仙人掌	450	1, 452	968	641	182	73	24
石榴	450		823	545	218	97	31
黄槌花	450	823	545	363	218	61	12
夾竹桃	450	823	545	278	97	48	12
曼陀羅	450	823	545	363	242	97	43
聖誕紅	450	545	363	278	145	61	12

5. 蔓藤類

		長度(公尺)										
種類	5 公尺以上	1	3公尺以上未滿			未滿 1 公尺						
		5.公尺	4公尺	3公尺	2公尺							
九重葛	880	847	726	303	121	61						
黄金葛	436	290	194	145	97	61						
蒜香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龍吐珠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炮仗花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鈴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爬牆虎	436	290	194	145	97	61						

6. 整型樹

	• 正王彻									
				離	地1公尺	,幹徑(公	分)			
種類	每公畝種 植數量 (株)	35 公分 以上	30 公分 以上 未滿 35 公分	25 公分 以上 未滿 30 公分	20 公分 以上 未滿 25 公分	15公分 以上 未滿 20 公分	10 公分 以上 未滿 15 公分	5公分 以上 未滿 10 公分	未满 5公分	
榕樹 層型	20	25, 410	19, 965	10,890	7, 623	4, 235	2, 723	908	605	
	每公畝種				高度(公尺)				
種類	植數量 (株)	4公尺	3.5 公尺	3公尺	2.5 公尺	2 公尺	1,5 公尺	1公尺	未滿	

		未滿 2 公	以上	以上 未滿4	以上 未滿 3.5	以上 未滿3	以上 未満 2.5	以上 未満2	以上 未滿1.5	1公尺	
	尺	1 1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以上										
圓錐型	25	60	3, 025	2, 178	1, 815	1, 452	968	545	303	121	
						樹冠直往	巠(公尺)				·
	每	公畝種	2 公尺	1.5 公尺	1公尺以	0.5 公尺	未滿 0.5				\cap
種類		数量	以上	以上	上未滿	以上未	公尺				
	((株)		未滿2公	1.5 公尺	滿1公尺		/-			
				尺				/			
半球型		50	1, 210	908	460	218	121				
球 型		50	2, 178	1, 634	823	387	242				

7. 草本觀賞花木:

- (1)一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一百二十一元。
- (2)多年生草花每平方公尺二百四十二元。
- (3)天堂鳥:
 - ①一年生以下每平方公尺二百四十二元。
 - ②超過一年生至二年生以下每平方公尺三百六十三元。
 - ③超過二年生每平方公尺六百零五元。
- (4)唐昌浦,每平方公尺四百二十四元。
- (5)晚香玉,每平方公尺三百六十三元。
- (6)百合,每株六十九元,每平方公尺最高以五株為限。
- (7)赫蕉,每欉二十二元,每平方公尺最高以五欉為限。

8. 其他花木: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20				8	0	
鐵樹 (以幹高計算)	100 公分 以上 5,775	80 公分以 上 未滿 100 公分 4,538	上	40 公分以 上 未满 60 公 分 2,178	上	上	上	分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20				6	0	
酒瓶椰子 (以徑寬一 直徑計算)	上	分	上 未滿 35 公 分	25 公分以 上 未满 30 公 分	上	上	上	上	未满 5 公 分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株)	4, 538	3, 630	2, 723		1, 271 5	823	545		109
馬拉巴栗 (以球徑寬計 算)				25 公分以上	上	上	10 公分以 上 未滿 15 公 分	上	未滿 5 公 分

			1, 815	1, 271	726	363	182	61
每平方公尺土 地栽培限量 (株)		5	7	10	15			
		45 公分以 上	35 公分以 上	25 公分以 上	15 公分以 上	7公分以 上	未满7公 分	
西洋杜鵑			未满 45 公 分	未滿 35 公 分	未滿 25 公 分	未滿 15 公 分		
		363	230	133	97	61	24	

附註:

- 一、密植花木不分種類,按面積<u>計算價格</u>,其每平方公尺<u>價格</u>木本為三百三十元,草 本為二百二十元,草皮為一百十元。
- 二、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查估。
- 三、鐵樹及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按面積<u>計算價格</u>,每平方公尺<u>價格</u>為一百三十二 元。
- 四、綠籬每平方公尺價格為三百三十元,草本為二百二十元。
- 五、柏木類觀賞花木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以其基部直徑每三公分為一級 距,每一級距植株增高一公尺予以查估,未滿三公分者以小於一公尺查估,三公 分至六公分者以一至二公尺查估,依此類推。
- 六、榕樹等喬木樹種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依其基部乘以零點八作為離 地一公尺之寬徑查估。
- 七、喬木類之黑板樹、構樹、光臘樹、阿勃勒、桃花心木、木棉、福木及柳樹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當地苗木費、運費及移植費等因素,並參酌當地實際 狀況及農林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核實查估價格。
- 八、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查估價格。

(四)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作物名稱	每10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毎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10 公畝 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24, 200	蘆筍	39, 930	飼料玉米	9, 900	胡瓜	30, 250
水稻	22, 000	甘藍	18, 150	蘿蔔	16, 500	絲瓜	21, 780
甘藷	18, 179	芥菜	30, 250	胡蘿蔔	28, 600	豌豆	31, 460
青蔥 洋蔥	36, 300	結球白菜	16, 940	馬鈴薯及 其它根菜類	27, 830	落花生	36, 300
韭菜	39, 930	越瓜	15, 400	羅勒紫蘇	27, 830	香瓜	30, 250
蔥頭	61,600	青花菜 花椰菜	32, 670	香菜	50, 820	芋頭	26, 620
加工番茄	27, 500	食用番茄	84, 700	苦瓜	42, 350	油菜	12, 100
蒐菜 小白菜	14, 520	菜豆	29, 040	毛豆	16, 500	仙草	24, 200

芹菜	30, 250	萊豆 (皇帝豆)	24, 200	菠菜	27, 500	生薑	48, 400
萵苣	24, 200	茭白筍	48, 400	空心菜	18, 150	甜椒 番椒	48, 400
茄子	36, 300	西瓜	24, 200	南瓜	14, 520	季 薺	76, 230
蓮藕	36, 300	花豆	24, 200	茼萵	24, 200	洋菇(毎坪)	1, 815
草莓	96, 800	冬瓜	18, 150	大豆	11,000	食用玉米	14, 520
短期葉菜	18, 150	紅豆	33, 000	菸草	24, 200	黄秋葵	24, 200
高梁	11,000	綠豆	8, 800	食用甘蔗	96, 800	綠肥	9, 680
小米(粟)	24, 200	蠶豆	30, 250	三角藺	18, 150	牧草	18, 150
菱角	30, 250	圓蘭草 大甲藺	30, 250	向日葵	18, 150	胡麻	9, 680
棉花	12, 100	樹譜	9, 680	薄荷藿香	12, 100	青蒜	46, 427
杭菊	24, 200	洛神葵	24, 200	太空包菇類 (每包)	14	蒜頭	35, 200
以 計 : 幸	內丰제之	農作物,得	山 服 丰 內 士	ロ関紙科ン	曹佐伽本人	上便投。	······································

附註: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關類科之農作物查估價格。

說明: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遷移補償查估作業,定明農作改良物<u>遷移補償費</u> 計算方式。
- 二、本附件農作改良物之遷移補償費,係參考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及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拆遷補償相關規定訂定之,並以查估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移補償費;且基 於各地方農地資源條件不同,其栽種農作物及價格均不同,為使補償費符合當地情 形,不致影響遷移義務人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本附件所列各項單 價為基礎,並加、減各該單價百分之五十作為計算單價。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 一、本附件第一點所定「各該農作改良物查估補償費」修正為「各該農作改良物查估費 用」,並請營建署檢視本附件其餘點次規定相關文字是否須配合修正。
- 二、請營建署研議本附件「補償費」一詞修正為「遷移補償費」之可行性。
- 三、本附件說明欄應詳實敘明立法目的及理由。

營建署辦理情形:

- 一、修正本附件規定文字,並補充立法目的及理由如說明欄第二點。
- 二、前揭審查會議決議本附件第一點修正為「……各該農作改良物查估費用……」等文字,經該署考量「查估費用」指查估作業所需之費用,「查估價格」指受查估之標的物經查估作業所計算出之價格,後者用詞較符合本附件第一點以農作改良物查估價格為基礎計算遷移補償費之立法原意,爰本附件第一點酌修為「……各該農作改良物查估價格……」。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附件三 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補償費計算方式

一、拆卸及安裝費用基準表

	單位	單價 (新臺幣元/天、人)
技術工	エ	2, 200
普通工	工	1, 980

附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及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查估本項費用, 其單價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表所定單價之百分之五十。

二、搬運費用基準表

	單位	單價 (新臺幣元)	說明
十五噸以上卡車	車	11,000	含搬運工資
未達十五噸卡車	車	8, 800	含搬運工資
四十十 十十十 日久 (.		Land of the Art of all the new day	n 12 m2 11 1 45

附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及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查估本項費 用,其單價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表所定單價之百分之五十。

說明: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因遷移所受損害之補償查估作業,定明動力機具、 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之遷移補償費,考量各項機具、原料及設備需要拆卸、安裝、 搬運至其他地點,故拆卸、安裝及搬運費用均納為補償項目,並訂定其計算方式。
- 二、本附件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之遷移補償費,係參考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 基準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拆遷補償相關規定訂定之,且基於各地方物價不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本附件所列各項單價為基礎,並加、減各該單價百 分之五十作為計算單價。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 一、請營建署研議本附件「補償費」一詞修正為「遷移補償費」之可行性。
- 二、本附件說明欄應詳實敘明立法目的及理由。

營建署辦理情形:

修正本附件規定文字,並補充立法目的及理由如說明欄第二點。

法規會初審意見:

附件四 水產養殖物遷移補償費計算方式

(單位:公斤/公頃,本表備註另有規定者除外)

經營			養殖	方法	遷移補	頃, 本衣僧 註力 有						
方式	養殖物別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償費率	備註					
	一般淡水魚	2,000	4,000	6,000	10,000	15~60%	以淡水吳郭魚價格計算					
混養	一般鹹水魚		2, 000	5, 000	8, 000	20~50%	其他混養種類以虱目魚折重計 價(混養種類如蝦、蟳、龍鬚 菜、虱目魚、烏魚等)					
單養	冷水性魚類 (包括鱒、香 魚等)		80, 000	100, 000	200, 000	30~50%	一、每六小時以上換水一次 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 以八公斤計算。 二、每六小時以下換水一次 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 以十公斤計算。 三、每四小時以下換水一次 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 以二十公斤計算。 四、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一般河川魚類 (包括石黧、鯝 魚等)	2, 000	4, 000	6, 000	10,000	15~60%	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觀賞魚類		20,000尾	30,000尾	50,000尾	30~50%	以尾數計算,每尾價格以一公 斤草魚計價。					
	虱目魚		2, 000	5, 000	10,000	30~60%						
	吳郭魚			7, 200	10,000	15~45%						
	草蝦			5, 000	8, 400	30~50%						
	沙蝦			800	1,000	30~50%						
	泰國蝦			3, 600	4, 800	30~50%						
	班節蝦			4,000	6,000	30~50%						
	白蝦			5, 000	8, 400	30-50%						
	蟳			5,000隻	12,000隻	10~50%	以隻數計算。					
	塘虱魚 (土殺)			9, 000	15, 000	30~50%						
[鳥魚			7, 000	10,000	30~50%						
[石斑			7, 000	10,000	30~50%						
	龍膽石斑			7, 000	10,000	30~50%						
929	鰻魚			7,000	15,000	10~30%						
單養	鱸魚			5, 000	8,000	25~50%						
	鯛類			6, 000	10,000	20~45%						
	花身雞魚			7, 000	12,000	20~50%						
	雞魚類			7, 000	12,000	20~50%						
	鮸魚			6,000	10,000	25~50%						
	草魚			6, 000	10,000	15~60%						
	青魚(鳥鰡)			6, 000	10,000	15~60%						
	黄臘鰺 (紅杉)			7, 000	12, 000	15~50%						
	泥鳅			5, 000	8, 000	20~50%						
	大鱗鮻 (豆仔魚)			7, 000	12, 000	30~50%						
	甲魚			15, 000	25, 000	10~40%						
	星點彈塗(花跳)			700		25~50%						

			•				
	牡蠣	2,500 (插箕 式)	4,000 (平掛 式)	6,000 (垂下 式)		20~45%	插簇式以二千五百公斤計算。 平掛式以四千公斤計算。 垂下式以六千公斤計算。
	文蛤	7, 500	15, 000	20, 000		20~45%	一、半粗放與半集約,為魚塭 養殖。 二、粗放,為淺海養殖。
	蜺		5, 500	8, 500		20~45%	
	九孔			20,000	30,000	20~30%	每平方公尺生產二公斤至三公 斤。
	立體式九孔			100,000	150,000	15~30%	
	黒星銀 (變身苦)			7, 000	12, 000	20~50%	
	鱧魚			4,000	7,500	15~60%	
	鯉魚			6,000	10,000	15~60%	
	鮭魚			6, 000	10,000	15~60%	
	牛蛙			6,000	10,000	20~50%	
	龍鬚菜		12, 000			20~45%	以乾燥計算。
	其他鹹水魚、 蝦、貝類			6, 000	10,000	25~40%	·
	其他淡水魚、 蝦、貝類			6, 000	10, 000	25~40%	

附註:

- 一、混養:為養殖種類二種以上,而主體魚類數量比例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
- 二、單養:養殖種類僅有一種,或混養少量其他水產物,混養數量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
- 三、其他未列入本表之水產養殖物,其養殖物之種類由漁民自行申報,再會同有關單位 現場查估核定。
- 四、粗放式:利用天然流入肥料不予施肥,於低密度養殖者。
- 五、半粗放:利用人工施肥、漁牧綜合經營或配合適量飼料,其養殖環境及設備較差者。
- 六、半集約:採用施肥及添加人工飼料配合養殖,並具簡單之水質改善設備者。
- 七、集約:採用人工飼料或下雜魚養殖,並具完善之水質改善設備或流水式養殖者。
- 八、養殖魚苗者,按實際養殖面積核算價值,並加倍計算,不計算其尾數及價值。
- 九、每種魚類之價格,按查估時當地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為準;當地魚市場未公布價格,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十、未放苗養殖者,水產物部分不予補償。
- 十一、本表生產量依平均值計算,有特殊情況者,得酌情調整。
- 十二、各養成階段之魚體均依本表生產量計算遷移補償費。
- 十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本表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查估<u>遷</u> 移補償費,其<u>每公頃養殖之公斤數、尾數或隻數</u>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表規定<u>養殖方</u> 法之百分之五十。

說明: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遷移補償查估作業,定明水產養殖物遷移補償費 計算方式。
- 二、本附件水產養殖物之遷移補償費,係參考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及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拆遷補償相關規定訂定之,又基於各地方地理條件不同,其養殖物及價格均不

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本附件所列各項養殖方法為基礎,並加、減每公項養殖物公斤數、尾數或隻數之百分之五十,據以計算遷移補償費。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 一、請營建署研議本附件「補償費」一詞修正為「遷移補償費」之可行性。
- 二、本附件說明欄應詳實敘明立法目的及理由。

營建署辦理情形:

修正本附件規定文字,並補充立法目的及理由如說明欄第二點。

法規會初審意見:

附件五 畜產遷移補償費計算方式

種類	基本頭(隻)數	毎頭(隻) <u>遷移</u> 補 償費 (新臺幣/元)	說明								
鹿	10	1,500	一、三個月以下者,以規定費用五成 <u>計算遷移補償費。</u> 二、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懷孕者,另增加規定費用五成 <u>計算遷移補</u> 償費。								
4	5	1,500	一、六個月以下者,以規定費用五成計算遷移補償費。 二、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懷孕者,另增加規定費用五成計算遷移補 償費。								
羊	10	500	一、六個月以下者,以規定費用五成 <u>計算遷移補償費。</u> 二、以且測或觸診可判定懷孕者,另增加規定費用五成 <u>計算遷移補</u> 價費。								
兔	50	50									
種豬	母豬	2, 500	一、以種用純種母豬或經產雜種母豬,體重一百公斤以上,並能為 查估人員目測辨識者為限。其餘母豬,以肉豬費用計算 <u>遷移補 價費</u> 。 二、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懷孕者,另增加規定費用五成 <u>計算遷移補</u> 價費。								
	公豬	1, 500	以種用公豬體重六十公斤以上者為限。其餘公豬,以肉豬費用計算 遷移補償費。								
	20	900	六十公斤以上之豬隻。								
肉豬	30	600	三十公斤以上未满六十公斤之豬隻。								
	30	300	未滿三十公斤之豬隻。								
馬	5	1,500									
肉、蛋種禽	80	大隻 50 中隻 30 小隻 10	一、肉種禽以二十六週齡、蛋種禽以二十二週齡者為產蛋期。 二、產蛋期者,另增加規定費用五成計算遷移補償費。 三、九週齡以上(五十七日齡以上)者,以大隻認定。 四、五週齡至八週齡(二十九日齡至五十六日齡)者,以中隻認定。 五、四週齡以下(二十八日齡以下)者,以小隻認定。								
蛋雞、 蛋鴨	80	大隻 50 中隻 30 小隻 10	比照肉、蛋種禽認定計算 <u>遷移補償費</u> 。								
火雞、鵝	80	大隻 50 中隻 30 小隻 10	比照內、蛋種禽認定計算 <u>遷移補償費</u> 。								
肉雞、 肉鴨	80	大隻 20 小隻 10	一、五週齡以上(二十九日齡以上)者,以大隻認定。 二、四週齡以下(二十八日齡以下)者,以小隻認定。								
鹌鹑	80	大隻 20 小隻 10	一、五週齡以上(二十九日齡以上)者,以大隻認定。 二、四週齡以下(二十八日齡以下)者,以小隻認定。 三、二十二週齡者為產蛋期。 四、產蛋期者,另增加規定費用五成計算遷移補償費。								

附註:

- 一、表內未列之畜禽種類,得依其種類、性能、特徵、體型及大小,<u>得</u>比照<u>本表規定</u>查 估遷移補償費。
- 二、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遷移之建築物、設施範圍內實際查估明列畜產種類、 頭(隻)數及性能、特徵、體型及大小之數據作為憑證,至於遷移至何地點不予認 定。
- 三、表內所列<u>遷移</u>補償費,包括補償裝箱、控制、運輸、傷害、減產損害、藥品共有產權轉移等所需開支及損害,其補償費僅作概括式查估,即除包含遷移過程所需畜禽裝箱、畜禽搬運過程之控制方式、畜禽運輸等實質支出外,並包含因環境條件改變, 導致畜禽受到傷害、因驚嚇導致生產力降低或肉質生成速率減緩與藥品共有產權轉 移等所需開支費用及禽畜因遷移死亡之補償費用等。
- 四、飼養家畜頭(隻)數未達基本頭(隻)數者,按規定費用五成計算遷移補償費。
- 五、鹿、牛、羊及馬係補償運輸費用。
- 六、種豬及肉豬係補償運輸傷害及運輸費用。
- 七、蛋雞、蛋鴨係補償蛋量減量損害、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 八、火雞、鵝、肉雞、肉鴨係補償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 九、兔係補償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 十、犬係補償運輸費用。
- 十一、鴿係補償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 十二、鹌鹑係補償蛋量減產損害、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 十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本表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查估<u>遷</u> 移補償費,其每頭(隻)遷移補償費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表規定之百分之五十。

說明: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遷移補償查估作業,定明畜產之<u>遷移</u>補償費計算 方式。
- 二、本附件畜產之遷移補償費係參考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拆遷補償相關規定訂定之。本附件附註三所列項目,說明如下:
 - (一) 裝箱:為遷移至其他地點,將禽畜裝入紙箱、木箱或適當容器。
 - (二)控制:為避免遷移過程中,禽畜推擠造成傷害,以木板、隔間或其他適當方式, 將禽畜予以保護及區隔。
 - (三)傷害:禽畜因遷移,導致生理或心理受傷。
 - (四)減產損害:禽畜因遷移受驚嚇導致生產力降低或肉質生成速率減緩等。
 - (五)損害:包括禽畜因遷移死亡。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 一、請營建署研議本附件「補償費」一詞修正為「遷移補償費」之可行性。
- 二、本附件說明欄應詳實敘明立法目的及理由。

登建署辦理情形:

修正本附件規定文字,並補充立法目的及理由如說明欄第二點。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附件六 人口遷移補償費計算方式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 人口遷移補償費 (新臺幣元/戶)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 人口暫行遷移補償費 (新臺幣元/戶)
1人	120,000	96, 000
2人	120, 000	96, 000
3人	160, 000	128, 000
4人	200, 000	160,000
5人	240, 000	192, 000
6人以上	280, 000	224, 000

附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本表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查 估遷移補償費,其每戶遷移補償費不得超過或低於本表規定之百分之五十。

說明: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遷移補償查估作業,定明人口遷移補償費計算方式。
- 二、鑑於實務上搬家費大多根據消費者所需搬遷物品數量多寡計算費用,爰本附件依據 每戶生活所需家具及物品數量訂定人口遷移補償費。因單人居住與二人居住於同一 戶,其日常生活所需家具及物品數量大致相同,故二人以下者,其人口遷移補償費 相同;三人以上者,考量其生活所需家具(例如床鋪、腳踏車等)及物品數量可能 增加,致需要搬遷物品數量增加,故自第三人起,每戶增加一人,酌予增加人口遷 移補償費;至於每戶人口超過六人者,考量國內每戶人口平均不到三人,該等情形 實屬少數,爰其人口遷移補償費比照每戶六人之補償費計算,惟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依當地情形酌予調整,以符合特殊個案需求。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 一、請營建署研議本附件「補償費」一詞修正為「遷移補償費」之可行性。
- 二、本附表於適用上有「遷移人口數愈多,每一人口遷移補償費反而愈低」之現象,請 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明立法理由。
- 三、本附件說明欄應詳實敘明立法目的及理由。

營建署辦理情形:

修正本附件規定文字,並補充立法目的及理由如說明欄第二點。

法規會初審意見:

附件七 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遷移而停止營業者之營業損害補償 費計算方式

一、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遷移而無法營業者, 其營業損害補償費,以該事業最近三年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書所載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計算。

前項營業淨利、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應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帳載結算金額為準。

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營業淨利,依其最近三年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教育文化公益 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所載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含機關團體及 其附屬作業組織)之帳載結算金額計算。

二、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遷移致營業規模縮小者,其營業損害補償費,按實際遷移之營業面積及營業總面積之比,乘以該事業最近三年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計算。

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建築物、設施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面積。 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營業淨利,依其最近三年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教育文化公益 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所載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含機關團體及 其附屬作業組織)之帳載結算金額計算。

遷移事業經營之主體或主要設施,致該事業於未遷移部分無法繼續經營者,依前點規定計算營業損害補償費。

- 三、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有一處以上時,按其遷移部分占該建築物及設施全部 面積比率,依前二點規定計算營業損害補償費。
- 四、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之未能依前三點規定計算者,其營業損害補償費,按實際遷移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
 - (一) 遷移部分之營業面積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六千元。
 - (二)遷移部分之營業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其超過前款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u>營業損害</u>補償費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 一平方公尺計算。
 - (三)遷移部分之營業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超過前二款部分,每平方公尺增加<u>營業損害</u>補償費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未滿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建築物、設施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面積。
- 五、營業性質特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估<u>營業損害</u>補償費認定困難或爭議時, 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理查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委 託查估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u>第四點</u>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核實查估<u>營業損</u> 害補償費,其計算單價不得超過或低於本附件規定之百分之五十。

說明: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遷移補償查估作業,定明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 設施因遷移而停止營業者之營業損害補償費計算方式。
- 二、本附件供合法營業用之建築物、設施因遷移而停止營業者之營業損害補償費,係參考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拆遷補償相關規定訂定之,包含無法營業、營業規模縮小等情形,規定其營業損害補償費計算方式,且依核實補償損害原則,應以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結果計算營業損害補償費;惟如因特殊情形,例如營業時間未達三年者,則以營業面積規模級距計算營業損害補償費。又基於各地方情形不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點規定計算營業損害補償費時,並以該點規定之單價為基礎,加、減各該單價百分之五十為計算單價。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本附件說明欄應詳實敘明立法目的及理由。

營建署辦理情形:

修正本附件規定文字,並補充立法目的及理由如說明欄第二點。

法規會初審意見:

附件八

	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變更補償費之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營利事業統一 編號										
	聯絡電話	(H)										
	地址											
土地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類別										
坐落	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位置	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	·										
檢附文件	附)。 2. 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出 3. 最近一個月內國土功績	日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者,免 也使用管制前之土地登記謄本。 E分區及使用地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P分證明文件影本(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										
	· 人: · 民國 年 月	(簽章) 日										

附註:

-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二、申請人應於<u>變更</u>補償費金額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九十日內領取<u>變更</u>補償費;屆期未領取者, 依法提存。

說明:

為利土地所有人申請變更補償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業,定明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補償費之書面格式。

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本附件說明欄應詳實敘明立法目的及理由。

營建署辦理情形:

修正本條規定文字,並補充立法目的及理由如說明欄。

法規會初審意見:

相關資料

	`	國土	計畫	医法	第	13	條	• ;	第	15	條	`	第	22	條	•	第	23	條	•	第	32	條	`
		第 44	條、	第4	1 5 1	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_	`	國土	計畫	畫法	施征	行約	田貝	第	1	1 條	÷	•••		••••	••••		••••				•••		• • • •	.4
Ξ	•	殯葬	管理	里條	例	第3	39 1	條.														. 		.4

一、國土計畫法第13條、第15條、第22條、第23條、第32條、

第44條、第45條

第13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問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第 15 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 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政府與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 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 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 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 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 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 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 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 4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

第 11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設施,於非都市土地 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為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造完成者。

三、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

第 39 條

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 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 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